

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習補助要點

104年3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內研習，吸收學術新知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教學品質，特依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習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習，係指教師自行參加國內公、私立學校機關（構）團體及產業界舉辦之與教學、研究、實務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。同項研習同一時間（梯次）本校以不超過2人參加為原則，且相同研習不得重複申請（但進階課程除外）。
- 三、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內支應，並依年度編列之預算、教師申請金額及上年度教師研習績效，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加以公平合理分配。
- 四、研習補助以補助學費或報名費為原則，若有住宿交通等費用，依本校「出差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研討會或研習簡章資料，經系（所）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送學術發展中心彙整，提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六、參加研習教師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為原則，研習期間如適逢有課，應另行補課或請人代課，代課所需鐘點費，由參加研習教師負擔。
- 七、為避免研習經費集中少數特定對象，每學期每位教師參加研習次數，以三次為限，每人每學期申請額度以新台幣15,000元為上限。
- 八、研習結束，應提交相關資料（含繳費收據、結業證書或參加證影印本及心得報告），作為核銷之證明，且應於被通知核銷截止日期內完成核銷事宜，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。
- 九、通過申請補助者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需於收到核銷通知後一個月內告知學術發展中心。
- 十、教師未能依本要點第八點、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者，停止其申請研習補助權利一年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1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